

# 通货膨胀下的 企业财务对策

孙秀兰 李海霞

近年来,通货膨胀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界人士日益关注的焦点,我国在实行价格改革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物价上涨情况也很严重。这种过快的物价上涨形势,给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造成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一是使固定资产的实物补偿难以保证,影响了企业生产能力的维持和扩张;二是冲击了历史成本原则,使存货与产品成本的计算明显地脱离其现实价值;三是引起利润虚增现象,造成企业财务报表不实,易于给企业管理者和社会各方面以误导。

面对通货膨胀对企业的冲击,西方许多国家采取物价变动会计来全面反映物价变动状况,以抵消通货膨胀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在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物价变动会计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对策来减缓通货膨胀的影响。

## (一)按当年物价指数确定换算系数,调整折旧额,使每期计提的折旧额与物价上涨指数挂钩。

为了增强固定资产的实物补偿能力,通常的作法

一项资产及以前重估增值直接相关,并且该项计入重估价准备的重估增值未被转销,此项减值应在原重估增值的范围内抵销,其余额计入当期损益。(3)已经重估价的资产对外投资时,与其相关的重估价准备应确认为递延损益,并在投资持有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已经重估价的资产以其他形式处置时,与其相关的重估价准备应转入当期损益。

4.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每月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计提“应付福利费”,作为企业的流动负债,实际发生的福利费支出,作为该项流动负债的减少,“应付福利费”的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项下单独列示,“应付福利费”帐户的借方余额以负数在该项目中列示。众所周知,应付福利费的借方余额是企业福利费的超支额,若在流动负债项目下以负数列示,其余额就会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的余额相抵

是通过缩短固定资产价值转移的时间来减少通货膨胀带来的损失。这样做固定资产在帐面上完成的价值转移额仍然以原始价值为基础,不能适应物价不断上涨的现状,不能满足固定资产实物更新的需要。同时,市场经济下的激烈竞争又加快了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致使企业每期计提的折旧额都大大低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

为减少现行成本与历史成本的差异对固定资产更新的影响,就要既保证固定资产的尽早补偿,又要在现时物价水平下实行固定资产的更新,使每期计提的折旧额与物价上涨指数挂钩。为此,我们不妨对每期计提的折旧额按如下步骤予以调整。

1. 按照加速折旧法计算当期应提折旧额;
2. 将当期的物价指数与购置固定资产时的物价指数相比计算出一个换算系数(每期物价指数不同,计算后的换算系数也不同);
3. 将应提折旧额乘以换算系数作为调整后的折旧金额计入成本。以后逐年计算换算系数依此类推。

这样,企业一方面采用加速折旧法加快价值转移。另一方面又将每期的转移价值按当期物价水平的上涨幅度作同步调整,如此“双管齐下”的方法既保证了计入成本中的折旧数额真实客观,又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潜亏的因素。

消,相抵后的流动负债合计将不能真实地揭示企业的债务状况,在低计企业债务的同时必然导致企业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虚列,这就损害了企业所有者的利益,又违背了会计的稳健原则。笔者认为,职工福利费计入成本费用比例不应由会计制度而应该由税法来规定,在会计上的核算也不应采用提取“应付福利费”的方法。建议职工福利费的会计核算采用业务招待费的核算方法,即企业在税法规定比例的数额以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如实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超过规定比例数额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后,在缴纳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整。这样,既简化了会计核算,真实地揭示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又维护了国家的税收利益。

责任编辑 温彦君

## (二) 结合物价变动指数, 增设“制造成本保值贴补基金”, 以实现存货原有存量的再现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 企业即使采用后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 仍是按当初取得时的物价指数进行核算的, 随之进行的产品成本的计算也是前期的物价指数, 同现时的物价水平已失去可比性。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历史成本条件下, 既要使成本指标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活动, 又要使成本指标发挥补偿生产耗费尺度的作用, 保证企业存货的重新取得。笔者认为, 应在税前利润指标下建立“制造成本保值贴补基金”, 按国家定期公布的物价变动指数乘以当期销售产品的成本来提取补偿基金, 以保证当期产品成本中存货原有存量得以再现。

企业对于这笔基金必须严格控制, 只能用于生产经营, 不得挪作它用。这样, 以扣除“制造成本保值贴补基金”后的利润总额作为利润分配的基数, 才更符合实际, 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通货膨胀对利润指标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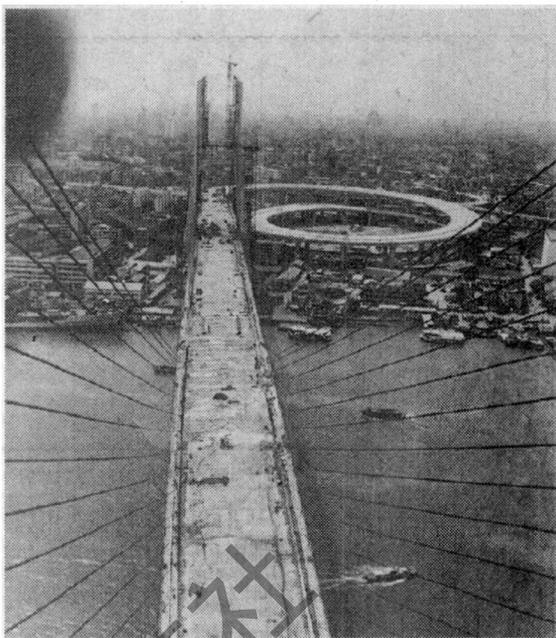
## (三) 采用当期物价变动指数, 对财务报表中期末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进行调整, 夯实利润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 货币性项目的金额虽然固定不变, 但其实际购买力却发生了变动, 形成货币性项目的购买力损益。如果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对货币购买力损益不单独列示, 只将损益表中各项按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净收益, 仍然不能如实反映物价上涨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所创造的真实利润。所以企业在会计期末不仅应调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还应编制“货币性项目购买力损益计算表”, 其具体方法如下:

1. 将期初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相抵后的余额作为期初货币性项目净额;
2. 根据当期物价变动指数调整期初货币性项目净额;
3. 计算并调整本年度货币性项目净额变动的交易额(这是编制计算表的主要步骤);
4. 根据2、3的结果比较确定货币性项目的购买力损益。

此计算表中得出的货币购买力损益作为调整后的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的抵减项目单独列示, 从而正确揭示本年度利润。

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应根据本企业情况, 运用一定方法对当期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税前税后收益额进行适当调整, 并将调整结果列为财务报表的补充资料, 从而夯实企业利润, 促使企业在通货膨胀情况下



仍能保证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

责任编辑 秦中民

(接第41页) 审核同意后, 交主管部门通知任免; 乡镇以下集体企业财会科(股)长、会计主管的任免, 由所在单位呈报, 经乡镇财税所考核后, 报乡、镇政府审批。

5. 法定代表人的亲属, 不得在本单位担任财会负责人职务, 财会负责人在本单位任职5年以上的, 一般应在本系统交换任职。

6. 对单位支出数额较大的, 由财会负责人同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联审联签后开支, 否则, 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 须经财会负责人审核签署,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 在单位内部须经财会负责人会签。

7. 财会负责人在任期中, 每年作好年终自我总结, 向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呈报述职报告。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结合自我述职, 组织民主测评, 对财会负责人进行“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档次的评定考核。通过考核, 对优秀财会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玩忽职守, 丧失原则, 不宜担任财会负责人的应予撤职或免职。

8. 对财会人员的处分, 除行政处分外, 可视其情节给予吊销会计证、降低或取消职称资格、解除职称聘任、处以经济罚款、调离财会部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胡兴国 整理)